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郵戳完整信封隨附
請輸入掛號信編碼。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

6402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賑基字第0001130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雲林縣政府



1130036653



主旨：有關1130403地震死亡、失蹤賑助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130403地震賑助事項，本會113年4月3日賑基字第0001130062號函、113年4月11日賑基字第0001130064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113年4月18日副院長召開「113年0403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所需經費來源」研商會議指示基金會將死亡、失蹤賑助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萬元提高為60萬元。
- 三、賑助事項為節省縣（市）政府影印整理經費、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、保管，本會對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，應附證明文件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，免再檢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簡化為僅須檢附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敘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核章完妥）即可。有關死亡、失蹤賑助，敬請儘速提供因災致死、失蹤名冊及收據等資料。
- 四、隨文檢附相關收據如附件。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：「...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...，不公開之。...」，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董事長 張景森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收據

具領事由：1130403 地震死亡賑助

受難者姓名：

金額：新臺幣陸拾萬元整

具領人姓名：(簽名或蓋章)

與受難者關係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里 鄰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 樓

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，並據實填寫：

1. 受難者本人尚有：☐配偶 ☐子女__人 ☐父母__人
☐兄弟姐妹__人 ☐祖父母__人
2. 具領人本人為此次慰助金第__順位之代領人，將對領取本慰助金乙事，盡告知其他繼承人之義務，亦知悉本慰助金須依民法第 1138—1144 條繼承順位及規定分配。
3. 受難者倘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61 條執行災害防救事項，致傷病、殘廢或死亡領取撫卹金者，願無條件返還上開慰助金。
4. 具領人依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領取，具領人資格及順序如下：(1) 配偶。(2) 直系親屬卑親屬。(3) 父母。(4) 兄弟姐妹。(5) 祖父母。
5.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，如未勾選，視為同意。
☐同意
☐不同意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收據暨切結書

具領事由：1130403 地震失蹤賑助

金 額：新臺幣陸拾萬元整

切結書：

失蹤人_____因_____災害受難失蹤迄今
生死不明，立切結書人與失蹤人之親屬關係為_____
爰先領訖各界捐款慰助金新臺幣肆拾萬元整。若失蹤人尋
獲生還，願無條件返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上開慰助金。

1. 失蹤人尚有：☐配偶，☐子女__人，☐父母__人，☐兄弟姐妹__人，
☐祖父母__人。
2. 具領人為此次慰助金第__順位之代領人，將對領取本慰助金乙事，盡告
知其他繼承人之義務，亦知悉本慰助金須依民法第 1138—1144 條繼承順
位 及規定分配。
3. 具領人依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 5 點第
1 款規定領取，具領人資格及順序如下：(1) 配偶。(2) 直系親屬卑親
屬。(3) 父母。(4) 兄弟姐妹。(5) 祖父母。
4.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
助金額，如未勾選，視為同意。
☐同意
☐不同意

立切結書暨具領人

姓 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_____ 縣 鄉鎮 里 鄰
市 市區

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